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46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好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，有鑑於《公民投票法》已於 2018 年修正公布，明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其負責工作包含相關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。為明文入組織法，爰擬具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賴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洪申翰 王美惠 林宜瑾 羅美玲 陳培瑜

張宏陸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陳秀寶 吳思瑤

陳靜敏 林俊憲 賴瑞隆 湯蕙禎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          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           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           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           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            五、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            六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 <u>七、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訂。</u>            八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          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           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           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           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            五、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            六、<u>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</u>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           七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。            二、《公民投票法》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文修正，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，爰修正第六款之規定，並增列第七款，以符合法制體例。            三、現行條文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。</p>
<p>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            一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 <u>二、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訂。</u>            三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            四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            五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            六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            七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。</p>	<p>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            一、<u>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</u>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           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            三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            四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            五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            六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。</p>	<p>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第七款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<u>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</u>業務，得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設選舉委員</p>	<p>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，得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設選舉委員會；其組織以命令</p>	<p>中央選舉委員會除辦理選舉業務外，尚須辦理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，現行條文僅規定本會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會；其組織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定之。</p>	<p>辦理選舉業務，得設派出機關，未臻周延，爰將「罷免」及「公民投票」一併納入，以符實情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  <u>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增列第二項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